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7年2月28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譴責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及14A.49條。

誠如新聞稿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該公司促使所有董事(i)於本新聞稿刊發起計90日內，完成由該公司法律顧問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24小時培訓(「培訓」)，包括4小時有關須予公佈及關聯交易的培訓；及(ii)在培訓完成兩個星期內向上市部提供全面合規證書連同由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培訓細節證書(「相關證書」)。

本公司全體董事根據以上指示於2017年5月26日前完成培訓，並已於2017年6月8日向上市部門提供相關證書。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關天罡、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